

订购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26.8.26

供方：平顶山市仟杨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法，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，严格履行。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碎纸机	得力GA666	台	7	850.00	5950.00
					595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伍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

一、产品质量要求，技术标准：按需方要求的配置提供商品，质量要求，系统运行稳定。产品质量符合要求，并与供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
二、验收、售后：1、供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机箱锁具没有打开、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供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2、软件故障不属于供方维修范围，但供方可提供的软件母盘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额款项，供方开据1%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供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，按时、按量、按质、按样提供商品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，一切损失由供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需方应保证履行合同，无正当理由，需方中途退货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供需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未经双方书面协商，不得更改合同内容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供方请在收到传真后2个工作日之内回传以示确认。

九、本合同任何手写或打印的涂改或添加均视为无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，该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平顶山市仟杨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兰杨 单位地址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电子时代广场4楼9015室 电话：15938991526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号：99011794379	需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：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163号院 电话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
---	---